

察者看台

用父母账户打赏主播“笑纳”不得

■龙继辉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介绍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他表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有人打赏主播,是对主播表演及其形象充分认可的生动表现。接受打赏,是

主播的荣耀,本无可厚非。但,主播接受打赏,不可来者不拒,要因人而异。“熊孩子”用父母账户打赏,主播“笑纳”不得。
 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年轻人办事尚且不牢靠,何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熊孩子”呢?不要小看“熊孩子”的打赏“慷慨”力度,他们打赏有的一掷千金,金额达到几千、几万,眼睛都不眨一下。但,没有监护人的同意、追认,“熊孩子”打赏是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所以,《意见》规定: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人民法院办案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有法可依的。《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熊孩子”打赏主播的金额动辄几千、几万,这显然与年龄和智力

水平不相适应。监护人事后不同意、追认,接受打赏当然就因不合法而无效。
 所以,作为依法经营的主播就不能见利忘义、见钱眼开,不该伸的手不能伸。特别是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熊孩子”的打赏,要练就一双“火眼金睛”,该拒绝就要大胆拒绝。更不能“循循善诱”,诱导“熊孩子”慷慨解囊。否则,会赔了夫人又折兵。
 作为网络直播平台来说,要全面履行好审核、教育、管理主播的监管主体责任。对于不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或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网络直播平台,要坚决查处。该整改的整改,该暂停的暂停,该关闭的关闭,决不允许主播胡作非为,也不允许网络直播平台熟视无睹。
 当然,作为监护人来说,防患于未然才是治本之道。一是教育“熊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追星,不打赏。二是管好自己的账户和密码。否则,一旦“熊孩子”大金额打赏主播,就悔之晚矣。毕竟,起诉维权是一件费时费力费钱的苦差事。

有话就说

“人脸识别”堵上网游防沉迷漏洞

■高振远

近日有网游公司表示,旗下80款游戏将落实防沉迷新规接入工作,严格实施账号实名制度,探索“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深化,不失为一种事前预防的好办法。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这个自网游诞生之日起便存在的难题至今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特别是疫情期间,长期居家的未成年人在网游中过度沉迷、过度消费等问题被进一步放大,负面新闻层出不穷。家长不断指责游戏运营商过分追求商业利益,诱导孩子深陷其中无法自拔;运营商则为自己喊冤,认为管教孩子适度娱乐是家长和学校的职

责。
 此番网游运营商主动将“人脸识别”这一前沿科技应用于网游实名认证,不仅表现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诚意,对于堵住防沉迷系统的漏洞也将发挥积极作用。虽然目前这还只是个别运营商的“自选动作”,但至少在一些热门游戏中,未成年人想要绕开约束实现“无限畅玩”,光靠过去冒用、伪造身份信息注册账号的小聪明已行不通了。
 进一步讲,主管部门或可回应公众期待,大力推广“人脸识别”技术在游戏领域的应用,使之成为

各运营商的“规定动作”,并推动建立账号时长共享机制,防止有的未成年玩家一个游戏换着玩。另外,针对频发的网游过度消费现象,也应要求玩家在充值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验证,使未成年人消费真正得到限制。
 需要提醒的是,网游运营商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收集个人信息时,应当向用户承诺并严格履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妥善保管各项注册认证信息,从源头上减少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进而打消公众在接受这项技术时存在的顾虑。

世相观点

别让“新兴职业”,游离社保之外

■李英锋

“针对灵活用工等新就业形态特点,制定能够切实保障劳动力权益的社保政策。”“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关爱外卖骑手。”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外卖骑手等成为代表们热议的话题。
 近年来,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兴职业”吸引了大量劳动者参与,满足了大量劳动者的灵活就业需求,为就业率的稳定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新兴职业”已经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和民众日常生活,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给民众的吃穿行等提供了方便。然而,相比传统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群体与相关平台或企业的劳动关系较为松

散,黏度较低、稳定性差,在很多领域甚至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均认为松散的劳动关系应属于劳务关系。这也就意味着,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从业者一般并不被视为“职工”,他们在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的根,也没有全面的劳动保障。
 对外卖骑手等“新兴职业”,劳动保护也得与时俱进,不能囿于传统的理念和制度,要有新的劳动保护视野,要建立新的劳动保护制度和规则,不能让他们游离于劳动保护的范畴之外。
 实际上,上述新兴职业已经有了“全职”和“兼职”之分,全职劳动者和其他普通劳动者无异,就是用人单位的职工,享受劳动报酬、劳动福利、保险、公积金等各

项劳动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一般指那些“兼职”劳动者。有关平台或企业应该积极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兼职”从业者转为“全职”从业者。
 除了法定社会保障体系,还可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更多适合灵活就业特点的商业保险,在合理确定保费费率的基础上确保保障标准,给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更多选择,从而成为一种有益的劳动保障补充。
 各级工会组织不妨降低“会员”门槛,将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人员充分吸收到“组织”,让他们享受会员保障和支持,享受“娘家人”的温暖,帮他们维护权益,为他们撑腰打气。

热点发声

释放“地摊经济”活力 让城市更有烟火气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杨宝玲建议,在进一步加强规范城市管理的同时,因地制宜,释放“地摊经济”的最大活力。杨宝玲建议制定统一的“地摊经济”准入许可标准、从业资格条件 and 商品入市手续,采取颁发资格证、许可证等方式,给予“地摊经济”与从业者合法地位。



1.“地摊”在城市中往往见于夜晚,华灯初上,走过一个又一个有特色的地摊,不仅仅丰富了群众的夜间生活,更是让整个城市的经济动态活跃起来。当然,这种“地摊”也就成为了大家眼中的“夜经济”。不要小看了那一个个小摊,在这流动的摊位中,城市的繁华让普通的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更点燃了城市经济的温度,成为了新的消费增长点,对于一个地方的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地摊经济”是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产物,当然,这也是顺应社会发展规律,顺应群众需要的表现模式,推动“地摊经济”就需要在社会治理上更加用心。“地摊经济”在带给大家更多购物新乐趣的时候,更需要在规范上下功夫,既要避免违规占道,为“地摊经济”的繁荣划分固定的经营范围,更需要质监部门能够对地摊商品加大监督,不要让“三无”产品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大家的面前,基本的“底线”应该守住,才能够更好地守护群众的健康。
 ——评论员 婧 蓝

2.当然,放开“地摊经济”不意味着一放了之,城市管理也不可缺位。成都去年就开始实行街头艺人“持证上岗”,允许占道经营;同时也明确了安全前提,如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侵害他人利益,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工作等,并规定了占道时间。这些细化的举措都值得其他城市借鉴。
 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人们期待看到政策制定更加人性化。一些粗暴的“一刀切”切掉的是人们对城市的归属感,只有让每个人的小期盼与城市的大情怀交融,让微观的民愿汇入宏观的民生,才能让每个人在城市中体会到更多的归属感,在人间烟火中拥有属于自己的“小确幸”。
 ——评论员 吴光于

说道说道

1.“每一项国家科技奖背后,都是科学家们平均16年的‘坐冷板凳’。要完善与基础研究特点相适应的保障、评价和激励机制,让‘板凳甘坐十年冷’的专注得到更多褒奖。”5月24日上午9时,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举行,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副主委葛均波在代表九三学社中央作大会发言时,说出了上述这番话。
 科技领域攻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犹如跳高跳远,经验告诉我们,蹲得越深爆发力越强,助跑越快跳得越远。当前很有必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板凳精神”,不仅是科技领域需要建立和完善保障、评价和激励机制,让“板凳甘坐十年冷”的专注得到更多褒奖,全社会都要构造健康生态,让“甘坐冷板凳”的人不冷,让投机取巧者无机。
 ——评论员 东 原

2.“因为爱你,离你一米”——当前在很多地方,从超市、银行到地铁、公交等公共场所,保证公共安全距离的一米线回来了,一系列好习惯、新风尚在兴起。此次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倒逼出很多新观念、新做法,显著促进了公民文明举止的进步。
 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好习惯、新风尚更要常态化。按照行为科学的研究,一个人一天的行为,约95%都是习惯性的。习惯是长期养成的,而养成除了靠个人自觉,更要靠规章制度巩固。疫情期间,很多地方修改完善了市民文明行为公约,充实了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等内容。好习惯、新风尚还要靠新科技支撑。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云视频等新技术的远程会诊、在线教育、云会议等系统,要成为新风尚的推动力量。好习惯、新风尚扎根在社区和基层,要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与社区治理、服务体系融合,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邻里互助,移风易俗。
 ——评论员 王立彬